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明利，证券代码：001309，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

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2年7月1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53,000万元至58,000万元，同比增长10%至20%；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0万元至4,800万元，同比增长5%至15%；预计2022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0万元至4,300万元，同比增长0%至10%。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